

荒政輯要
三





吳越春秋

荒政輯要卷五

汪志伊纂

嘗思小民之拮据也。樂歲尚有通那之處。凶年卽無告貸之門。諺云。救災如救焚。救饑如救溺。蓋言發倉給粟。刻不可緩也。若賑濟者業已傾囊待哺。而者依然引領。寧中道而廢耶。宜仿古人以工代賑。納粟救荒之法。俾窮黎可以資生焉。然賑而不蠲。田禾被災。租稅安出。所當分別亟請。重則蠲免。輕則緩徵。以紓其力而安其心。至於東作方興之時。或口食猶缺。或耕種無資。苟不籌畫接濟。則又絕將來西成之望矣。貸米粟以裕生機。貸牛種以資。

東作庶粒食可望而餓孺可生矣。

急賑卹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漢韓韶爲羸長。

羸長泰山郡縣令長

賊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餘

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

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

韶名德竟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爲縣

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唐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

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

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

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

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
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
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
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陸曾禹曰。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
諸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
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
甚重。偶有偏災。卽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
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朱寧宗時。真文忠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

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

坐罪可耳。卽發粟賑之。一路飢民悉得全活。

陸曾禹曰。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于勿問。惟以生民爲已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獨坐罪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宋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飢民塞路。倉庫空虛。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糴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

職稍有所犯。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諡文惠。

元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戶。卽詔每戶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

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旣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陸曾禹曰。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莖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脫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題荒。璽卽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

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明萬歷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戡鑿。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明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尙有滯積。此備

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竝欲發而主者難之。竝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竝詞旣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櫻橋上閱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卽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

者數萬人降敕獎諭。

陸曾禹曰。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卽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先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明周文襄忱云。費宜先處。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如通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糴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張清恪伯行曰。一立獎勵之法。蓋地方雖有富戶。未必人人好義樂施。必得上人獎勵勸勉。則有所慕而爲善。益力宜。諭富戶各量力捐施。有捐之極多者爲一等。尚義之民。院司給匾旌獎。次者爲二等。尚義之民。知府給匾旌獎。再次爲三等。尚義之民。州縣給匾旌獎。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不能爲者。則申詳撫院具題旌獎。張清恪伯行曰。極貧賑濟。或散米。或者煮粥。無容贅矣。然賑法須公。今查飢民。止委鄉保地方。此輩多奸猾作弊之人。或借名造冊。或斂錢始得入冊。而真饑者反不得入。此查饑之弊。不可不知也。宜令鄉地既報之後。於紳

矜中擇其品望公正者加以隆禮使之查核必令得實然後有濟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宋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文正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仲淹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

木于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
劾奏杭州不恤荒政。遊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
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民。使工役傭力之人。皆
得仰食於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杭饑而不害。
宋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
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
賴其利。

宋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泊塘堰。大興
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

富室先遭荼毒而餓莩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
勸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
道莫過於此

宋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糴之
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糴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
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
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菴畫溪入震澤
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
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